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

1.4 投标人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5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3C认证产品），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

★1.6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7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8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的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1.9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10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设备-彩色超声诊断仪

**3 项目地点**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东门大街43号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用于腹部、妇产科、泌尿科、小器官、心脏、血管、肌肉骨骼外周神经、微创介入、TCD、新生儿、儿科等各科系病例诊断、疑难病例会诊和具有科研教学价值的智能超声系统。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用于腹部、妇产科、泌尿科、小器官、心脏、血管、肌肉骨骼外周神经、微创介入、TCD、新生儿、儿科等各科系病例诊断、疑难病例会诊和具有科研教学价值的智能超声系统。

4.3 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4天内，具体可自报，不得超过规定期限。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质包量、包安全可靠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汇率或其他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7.1.2发生设备维修的，如该设备尚在质保期内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在质保期外的，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单价（含维修人工费）计取，数量按实结算。如投标文件中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则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项目整体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货物及其发票后60日内，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7.3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供货清单

| **序号** | **名称** | **医疗器械类别** | **规格技术参数**  **（含材料、工艺要求）** | **数量** | **供货期** | **质保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彩色超声诊断仪 | 二类医疗器戒 | **详见“9.2.1”具体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 1 | 14天 | 设备整机原厂保修≥3年 |  |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产品数量进行缩减。**

9.2 设备技术参数

9.2.1 具体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产品名称：彩色超声诊断仪；数量：1台

| 序号 | 参数项 | 具体技术参数 |
| --- | --- | --- |
| **1** | **技术参数** | 1、设备用途及说明  用于腹部、妇产科、泌尿科、小器官、心脏、血管、肌肉骨骼外周神经、微创介入、TCD、新生儿、儿科等各科系病例诊断、疑难病例会诊和具有科研教学价值的智能超声系统。  2、主机系统性能  2.1全数字化超声成像系统，所提供机型为近三年最新注册机型，（以注册证为准）  2.2 显示器：≥23寸LED显示器，显示器可以升降、前后、左右自由活动、仰俯，具备1,920 x 1,080x 24比特的分辨率，旋转角度可达+/-360度  2.3 具备≥13英寸彩色LED触摸控制屏,显示分辨率: 1,920 x 1,080。  2.4 触摸屏可做倾斜角度调整，角度可达30度。  2.5 数字化TGC调节，≥10段  2.6 触摸屏幕操作菜单可自主编辑,并可滑动翻页  2.7 具备多国语言操作系统及中文菜单、中文文本输入。  2.8 数字化通道数≥2580000，多路信号并行处理。  2.9 二维灰阶成像及分析单元。  2.10 彩色多普勒显示及分析单元。  2.11 M型显示及分析单元。  2.12 能量多普勒显示及分析单元。  2.13 脉冲多普勒显示及自动分析单元。  2.14 组织谐波成像单元，含组织谐波及智能谐波。  2.15 脉冲反相谐波成像技术。  2.16 梯形扩展成像技术及矩形图像的偏转。  2.17 图标指示功能，可任意选择剪贴板中存储的影像，进行回放、调节、测量、分析和诊断。  2.18 屏幕显示最大可视可调动态范围：≥250dB  2.19 双幅实时动态显示功能，同屏显示二维及彩色血流的实时图像，自动提高线密度，不降低帧频，保证获得高质量图像。  2.20 高级复合成像技术，结合空间、频率复合于一键，保证整场图像一致性，屏幕可显示，多级可调，可结合其他技术同时使用。  2.21 单键优化：通过一键操作迅速优化多种参数，自动优化图像。  2.22 有消除斑点噪声伪像，增强边缘显示，显著提高图像分辨率和对比度，达到核磁图像效果，以满足不同组织对图像不同要求，≥5级可调，支持所有探头，并可结合其他图像优化技术同时使用。  2.23 测量放大镜：可实时同步无失真放大测量取样区域，同屏双区域显示（非图像放大后测量，放大镜图像跟随测量标移动跟踪放大，测量标中心点与放大镜中心点实时同步），提高测量数据获取的精确性，不影响观察测量区域与周边组织位置关系（附图证明）。  2.24 在凸阵探头二维模式下可以自动识别NT/IT，并可以通过一键进行精确半自动测量。  2.25具有胎儿心率自动测量功能，可自动识别频谱并自动测量及显示胎儿心率。  2.26 空间复合成像，可实现曲别针实验，应用于2D/彩色血流模式下。  2.27智能差量谐波成像技术：结合超宽频带探头及先进的电子算法技术提供结合双倍基波和高低基波相减的低频带信号成像，高频成像保证了高分辨率，低频信号带来的远场信号也保证了图像穿透力  2.28锐影成像技术，可智能识别因强回声结构产生的声影区，并动态补偿以减少声影对后方组织结构造成图像显示不清及声晕伪影等影响，这种宽动态范围成像，将低频图像、高频图像融合，提高声影区图像显示能力及分辨率  2.29 锐真成像技术：具备对接收到的回波信号采用“反卷积算法”得到真实的图像，还原在组织中线性传播的声波回波信号，从成像的根源解决了图像模糊难题，提供重要的组织细节信息，可支持线阵及凸阵探头  2.30 锐清成像技术：采用专业智能滤波技术，消除多维度的噪声伪像，增强边缘显示，逐级可调，支持所有探头，并可结合其它图像优化技术同时使用  2.31 智能扫查辅助诊断技术：可在机实现符合BI-RADS分类标准（乳腺）和TI-RADS标准（甲状腺）的数据及报告系统，可提示占位的良恶性，也可自动提供占位的多组声学特征。（提供证明图片或样机检验）  2.32 微细血流成像技术，基于时间空间相干成像原理，采用先进的静态杂波滤波器将组织中的慢速血流或者微弱血流信号与受呼吸或血管搏动而产生的组织运动噪音鉴别、提取，剔除了后者产生的噪音干扰，得到了纯净、敏感的血流信息，可达到类似造影成像的效果。微细血流定量分析/血管分布定量：通过彩色部分的像素数与感兴趣区像素的比值得到VI（血管指数），可定量显示VI。  2.33 立体血流显示技术，利用冯氏光照模型，更加直观的了解血流状况、小血管的结构和走形以及与周围组织的关系，可以与彩色血流图、彩色能量图及微血流灌注成像联合使用。  2.34 增强造影成像技术, 具备低机械指数实时成像和Flash爆破成像，快速廓清造影剂，以支持二次造影成像需求。具备双幅造影图像及基波图像同屏对比，可独立调节成像参数。具备双造影计时器。具备在机定量分析功能时间强度TIC曲线分析，支持多达12个参数分析，10个ROI感兴趣区，充分满足造影模式下的临床应用及科研需求。支持凸阵、腔内及容积探头的造影。  2.35 胎儿生长参数智能检测技术：智能识别胎儿颅脑双顶径、头围、腹围、股骨等主要结构并自动测量生长参数。  2.36 心脏室壁运动分析技术及心肌应变成像：利用二维斑点追踪原理，对心肌运动相关参数进行定量分析，相对于传统的组织多普勒技术，没有角度依赖的缺点；具备参数成像、彩色M-型成像及牛眼图显示。  3、测量和分析部分  3.1 一般测量：距离、周长、面积、体积、角度、百分比、曲线长度及不规则面积等。  3.2 腹部测量与分析。  3.3 产科测量与分析，具有胎儿体重孕龄评估，生长曲线显示。  3.4 妇科测量与分析。  3.5 颈动脉测量与分析。  3.6 下肢动静脉测量与分析。  3.7 泌尿科测量与分析。  3.8 胎儿心脏测量与分析。  3.9 小儿髋关节测量后可自动显示具体分型并在报告中显示。  3.10 肌肉骨骼测量。  3.11 心脏测量软件包  4、探头规格  4.1 频率：所有探头均为超宽频变频电子探头，支持频带发射与接收。  4.2 具有单晶体探头技术。  4.3 探头接口： ≥4个，接口大小一致，2D及3D探头接口通用，必须同时激活（不包含悬挂探头接口和ECG小接口。）  4.4 探头接口采用最新技术无针接口技术，提高信号传输信噪比，减少探头插拔损伤几率，延长使用寿命。  4.5 性能：超宽频带变频探头，频段或频率数字双重显示模式，探头频率范围涵盖1-22MHz；中心频率的变频频段及频率具体数字均可在屏幕上可视可调。  4.6 探头类型：相控阵，电子凸阵，电子线阵，腔内。  4.7 凸阵探头：单晶体材质，频带范围1-7MH基波成像的中心频率个数≥5个，谐波成像的中心频率个数≥3个，可视可调，具凸型扩展功能  4.8线阵探头：单晶体材质，频带范围2-14MHz，基波成像的中心频率个数≥3个，谐波成像的中心频率个数≥3个，可视可调，具备T型扩展功能  4.9 腔内微凸阵探头：频带范围2-11MHz，基波成像的中心频率个数≥3个，谐波成像的中心频率个数≥3个，可视可调。  4.10 相控阵探头：单晶体材质，频率范围1-5MHz，基波成像的中心频率个数≥3个，谐波成像的中心频率个数≥3个  5、输入/输出信号：  5.1 输入：USB2.0、USB3.0、DICOM、外部音频  5.2 输出：HDMI、音频输出、USB2.0、USB3.0、DICOM。  6、二维成像主要参数。  6.1 扫描速率：相控阵探头，全视野，18cm深度时，帧速度≥65帧/秒。  6.2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可调  6.3 声束聚焦：发射≥8段，接收自动连续聚焦。  6.4 接收方式：接收通道≥2580000，多路信号并行处理。  6.5 数字技术：接收数字式声束形成器，连续动态聚焦，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6.6 谐波成像基波频率个数：≥3个。  6.7 回放重现：2D灰阶图像回放≥12700帧  6.8 最大显示深度≥45cm。  6.9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6.10 增益调节：B、B/M、C、D可独立调节，数码TGC≥10段增益补偿调节，在液晶触摸屏上可直接调节并存储。（提供图片证明）  7、频谱多普勒  7.1 方式：脉冲波多普勒（PW）、高脉冲重复频率（HPRF）。  7.2 最大测量速度：（基线为零,量程范围最大，无角度纠正时）PW：血流速度≥9m/s，CW：血流速度≥17m/s  7.3 最低测量速度：≤1m m /s 。  7.4 显示方式：B/D、B/C/D。  7.5 多普勒电影回放：≥ 8192线。  7.6零位移动：≥8级。  7.7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多级可调，最小取样宽度0.5mm，最大25mm。（提供图片证明）  7.8 实时多普勒频谱自动包络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PSV， DEV， TAP， RI， PI， S/D值。  7.9 实时三同步功能。  8、彩色多普勒  8.1 彩色优化技术：提高帧频、增强彩色灵敏度，获取最佳彩色模式。  8.2 显示方式：速度显示、能量显示、方差显示、速度+方差显示等。  8.3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8.4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30°～+30°。  8.5 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测量速度 ≤1cm/s。  8.6 彩色显示帧频：凸阵探头，最大角度，18cm深时，彩色显示帧频 ≥9帧/s。  9、程序化操作流程  9.1 使经常用到的许多操作步骤变成一个过程，可以更快更容易进行检查，减少漏诊。  10、超声图像及病案管理系统  10.1 固态硬盘存储患者数据信息，可永久存储动、静态图像，屏幕可显示硬盘容量数据信息。  10.2 系统搭载SSD固态硬盘，保证系统运行速度，可扩充容量，硬盘容量 ≥500GB。  10.3 在检查的同时进行同步DVD或者U盘记录，可以在您不中断扫查、保持检查连续性的同时，进行大容量、快速的DVD刻录。并且可对刻录范围进行自由选择  10.4 具有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10.5 免费提供图像处理工作站，能打印图片。 |
| 2 | 主要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主机 | 套 | 1 |  | | 2 | 凸阵探头 | 个 | 1 | 频带范围1-7MH | | 3 | 线阵探头 | 个 | 1 | 频带范围2-14MHz | | 4 | 腔内探头 | 个 | 1 | 频带范围2-11MHz | | 5 | 相控阵探头 | 个 | 1 | 频率范围1-5MHz | |
| 3 | 售后要求 | 1、设备整机原厂保修≥3年。保修期内开机率＞95%，如达不到此要求，保修期将相应顺延。提供24小时联络方法，接到报修后≤4小时到位。  2、供应商须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以医院设备培训记录单及培训考核表为准，操作培训时需提供笔试考核记录。  3、如有专用工具，供应商应向买方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免费连接至医院相关系统(如PACS、HIS、RIS等），并提供8年内软件免费升级。  4、在货物按约定时间到达使用单位后，供应商应在30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搬运、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5、设备安装后，经过2周的试运行，设备的各项性能指标均能达到要求，双方即签署医院设备科验收文件（设备即视为验收通过，保修期从医院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

9.3 安装调试要求

9.3.1安装调试：由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其安装、设备上电、调试(包括硬件及软件)及开通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予以协助配合。设备安装、调测所需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均由投标人提供。

9.4关于样品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要求如下：

9.4.1 制作标准和要求

9.4.2 关于检测报告

9.4.3 关于封样

9.5 供货期要求

9.5.1 本项目供货期包括设备供货、就位、安装调试直至交付使用的全部时间。

9.5.2 本项目的安装调试及试用期间的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在此过程中，中标人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9.6 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9.6.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标准和规范等不一致的，从高从严执行。

9.6.2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文中9.6.1条款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9.6.3 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对供应商作违约处理。

**10 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10.1 人员配备要求

供应商应按本项目配备专业人员，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10.2 设备要求

供应商应按本项目配备相关设备，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11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和应急处置要求**

中标人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应急联动处置办法的规定（参见**《上海市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处置办法的通知》沪府〔2015〕49号）**，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按国家规定需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因管理不善而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等，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造成的各类安全或意外人身事故及连带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将保留暂缓支付款项的权利。

**12 售后服务要求**

12.1 操作培训要求

在设备进行安装或调试期间，中标人应负责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并提供培训资料。培训内容应包括如何对设备进行操作，以及简单故障的排除等。

12.2 具体服务措施

维修响应时间：提供24小时联络方法；2小时之内电话响应，提供技术支持。

维修到场时间：电话沟通无法解决故障的情况下，维修工程师4小时内到场。

12.2.1具体服务措施：设备整机原厂质保期≥3年。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保修期之后的设备返修流程，包括返修时间，替用设备，以及返修价格。

四、投标报价须知

**13 投标报价依据**

13.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供货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3.2 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供货内容、供货期限、产品质量要求、验收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等。

13.3 供货清单说明

13.3.1 供货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3.3.2 采购人提供的供货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招标需求。投标人如发现清单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不得缩减供货清单内容。

**14投标报价内容**

14.1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成本、保险、运输费用、有关税费，以及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伴随服务费用。

**15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5.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包件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5.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4.1 投标报价中缩减供货清单中产品数量的；

15.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1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6.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16.2投标人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17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7.1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7.2投标人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1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8.1中小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下同）。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8.2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9 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9.1 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19.2经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0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注：仅监狱企业适用）**（本项目不适用）**

20.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0.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1.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